

漯河人大立法为民的七个瞬间

■ 耿高产 李佳（河南）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在河南省漯河市，一部部带有温度的地方性法规正悄然改变着人民群众的生活。从沙澧河的生态守护到城市公交的提质增效，从扬尘污染的攻坚治理到万千家庭的入学保障……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守立法为民初心，以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倾听民声，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穿立法各环节，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彰显着漯河担当。

沙澧河畔共筑“文明公约”

漯河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第一时间将目光聚焦沙澧河，开启为母亲河量身定制“保护衣”的立法征程。2016年，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分条例》工作正式启动。在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立法调研组就深入沿岸社区、商户，面对面倾听百姓心声。

在条例草案审议阶段，两场关于民生细节的激烈讨论，彰显出立法为民的

温度与智慧。“全域禁犬”条款引发强烈争议，支持者担忧犬只伤人、破坏环境，反对者则称周边居民遛犬意愿无法满足。立法调研组连续两周实地蹲守发现，河堤外的区域没有围挡，监管困难，“全域禁犬”不太现实。经反复论证并与群众座谈交流，最终将条款改为“核心区禁犬”，各方面都比较满意。

“全域禁行”条款同样备受关注。条

例草案初稿关于全域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通行的规定，遭到居民反对：“河堤外侧是必经之路，绕行得绕很远！”立法调研组再次蹲点统计车流量，最终将条款优化为“河堤内禁行”，同步增设便民通道与临时停车点。这种“堵疏结合”的立法智慧，既守护了景区宁静，又为居民出行提供了便利。

如今的沙澧河畔，碧波荡漾、笑语欢歌，这部法规的出台和施行用实践证明：良法不是冷冰冰的禁令，而是对人民需求的温暖回应。



2023年11月15日，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郾城区孟庙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就地方立法等工作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2024年12月4日，漯河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围绕《漯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草案)》开展立法调研。



2023年3月29日，漯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漯河市电动自行车服务和管理条例(草案)》的修改，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以上图片由作者提供）

从“心”出发 坚守人大情怀

■ 阎杨（贵州）

今年是我调入贵州省黔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第六个年头。六年时间，有幸身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层实践前沿，亲历并见证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治理、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更加直观、深刻地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

初识人大 从陌生到熟悉

我是2020年4月底进入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听到的第一个消息就是5月份要召开人代会。由于第一次接触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业务、法律等知识储备不足，我翻阅大量的法律法规、理论书籍，人大会议，在网上查阅资料，积极向领导和同事们请教，通过这些方式，探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渊源，并指导工作。

2020年5月18日，黔西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会议期间，我主要负责会议的新闻宣传方面工作。看着代表们佩戴着证件，少数民族代表身着盛装有序步入会场，庄重感油然而生。

“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各项决议……”会场内，代表们肩负人民群众的信任和嘱托，在庄严、神圣的国徽下，认真履职、慎重举手，这一刻，我真真切切体会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力量。

随着时间推移，我从初入人大的陌生，到现在的工作报告、有关文件的起草和新闻稿件的采写，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整体工作就像一幅画卷一样清晰地展现在面前，知识储备源源不断地得到充实和丰富，为我更加深入有效地开展工作打下坚实而深厚的基础。

融入人大 在收获中成长

调查研究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基础性工作，是人大工作议事之基、决策之据，也是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和实效的重要途径。每一次的工作调研，我都参与其中，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养老服务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人大调研组立足于群众所呼所盼，深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一线、民生热点一线，摸实情、听民声、聚民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看似遥不可及，实则贴近民生。2021年年底，我用镜头记录下了全市人大换届选举的过程，见证了这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脚上沾满泥土，心里积淀真情。换届以来，全市人大代表们用脚步丈量民心，走进群众之中，听群众怎么说、问群众怎么看、带群众务实干，把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上。一件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项项决议和审议意见的形成、一个个为民履职的感人故事，都忠实记录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生动实践。

这几年来，我走进田间地头、企业学校，用镜头捕捉和展现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用文字记录下人大的精彩故事，新闻稿件或照片分别在《中国人大》《人民代表报》《贵州日报》《人大论坛》等媒体上刊发。

感悟人大 以初心担使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承载着人民的希望和梦想，推动着国家的发展和进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人大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一重要论述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也对人大干部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的要求。

因为见证，所以坚信；因为见证，所以热爱。一盏盏亮起的路灯、一条条干净的通组路、一汨汨清澈的自来水……群众笑逐颜开，为党委政府连连点赞。立足于群众的急难愁盼，黔西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聚焦民生“微实事”，用“小资金”解决“大民生”，推动了一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再次翻开自己五年多来收集的文学和影像，一幕幕场景在眼前生动呈现。作为人大工作者，我们要自觉扛起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任，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努力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实践者、推动者，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新篇章的征程上，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不负韶华、再作贡献！



扬尘治理打响“呼吸保卫战”

2019年年初，漯河市召陵区某高中宿舍楼项目工地外，市民李芳戴着口罩焦急地等女儿放学。工地扬起的漫天尘土令她咳嗽不止，她望着被尘雾笼罩的道路，无奈地摇头、叹气。这番场景，恰巧被正在附近调研的漯河市人大代表卢延祥看到。

卢延祥带领环保志愿者团队连续三天蹲点观察，用便携式检测仪记录数

据，发现施工引起的扬尘污染问题严重，而工地抑尘喷淋设备形同虚设。在《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上，他展示的“灰头土脸”视频令人触目惊心：“我们不是要禁止施工，而是要找到治理工地扬尘的‘最优解’。”

条例草案原本规定“在污染天气时，所有施工单位禁止土方作业”，这“一刀

切”的规定在施工企业中引发轩然大波。经过充分讨论，最终修改为“根据应急需要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土方作业”，既保证了在重污染天气时能够及时采取断然措施，又避免了不问青红皂白过度限制施工。

条例实施后，执法人员创新监管方式，对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如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日益完善，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漫步漯河街头，澄澈如洗的碧空下，清新的空气沁人心脾，这座城市正焕发着新的生机。

创新性规定“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地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全覆盖”，并要求配套出台补贴政策。

2020年1月1日，全省首部散煤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张保平家的煤炉换成了电暖器，还领到800元电费补贴。如今，全市农村地区的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清新的空气让村民们生活得更加舒心。

此，条例进行创新设置，专章规范幼儿园配建及移交，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施工现场和售楼处公示配建幼儿园相关信息，未完成移交前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如今，越来越多新建小区的配套幼儿园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越来越多的孩子能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家长们再也不用为孩子入园问题四处奔波了。

将群众反映的河岸违规种植、私自搭建等200余条线索转化为立法参考，推动“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拆除妨碍行洪、排涝的建(构)筑物”等条款写入条例。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条例落地后，执法人员发现有人在沙河节制闸附近捕鱼，依据新条例规定予以劝离，并在管理范围内增设警示牌和防护栏。如今，漯河辖区内的河道行洪能力显著增强，筑起了坚不可摧的防洪安全屏障。

议。最终在条例中增设过渡期管理条款，明确条例施行前不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临时号牌，既避免群众财产损失，又保障新国标政策实施后的平稳过渡。秉持柔性治理理念，推动法律责任条款“瘦身提质”，将一审稿十余项处罚精简为两条，并坚持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为主，一般不予处罚，对拒不改正的才进行处罚，体现了执法温度，社会反映良好。

散煤治理践行“民生加减法”

2018年冬至，漯河市舞阳县莲花镇的张保平老人蜷缩在昏暗简陋的屋内，老式煤炉冒出的黑烟熏得他咳嗽不止。老人的困境，折射出散煤治理的痛点。部分偏远地区清洁能源供应不足，“一刀切”的禁煤政策引发群众抵触情绪。

在《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过程中，漯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人员提出：污染防治“不能只做减法，还要做加法。”立法调研组深入偏远乡村，详细了解村民取暖需求和经济状况，与能源企业反复商讨清洁能源替代方案。最终，条例

幼儿园规划建设点亮“幸福密码”

“我家孩子要上幼儿园，周边三公里内只有一家幼儿园，每月托育费四五千元！”2020年春季后的开学季，市民陈女士在社区论坛的吐槽，引发众多家长共鸣，也引起了漯河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关注。

随后，漯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走访23个小区发现，新建住宅配建幼

儿园移交率较低，许多小区居民面临着孩子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针对这一突出问题，在《漯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制定过程中，漯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学校规划建设立法容不得半点马虎，每一条款的推敲，都是在为孩子的未来铺路。”为

防汛应急立法筑牢“安全防线”

2021年郑州“7·20”特大暴雨，漯河虽未遭遇重大险情，但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未雨绸缪，第一时间启动了《漯河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立法程序。

在马路街办事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座谈会上，老党员赵瑞花的话振聋发聩：“漯河市地势低洼，一旦遭遇强降雨，河道排水能力必须过

硬。”这番恳切的建言，成为防汛立法的重要指引。

带着群众的期盼，立法过程中，漯河市人大常委会逐条对照水利部列出的妨碍行洪问题清单，会同水利、应急等多部门成立专项调研组，对每一处河道淤积段、每一座阻水桥梁进行精准测绘。同时，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收集民意，

电动自行车管理彰显“民生温度”

在漯河市人民路烟厂对面的爱玛电动车专卖店，“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网点”的招牌格外醒目。这份便民服务的背后，是漯河市人大常委会以“立法之力”厚植民生根基的生动写照。

在《漯河市电动自行车服务和管理条例》制定过程中，漯河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将“便民利民”

理念贯穿始终。通过在公安派出所、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场所设立登记代办点，明确规定注册登记、安装号牌不收取费用，实现群众“不跑腿、零成本”办理上牌。面对存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管理难题，组织立法调研组多次深入社区、销售门店、维修站点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

“柳州企业日”诞生记

■ 莫朝晖（广西）

2022年4月22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自2022年起，每年的4月26日为“柳州企业日”和“柳州工匠日”。我作为领衔提出设立“柳州企业日”议案的人大代表能够参与其中，促成此事，至今倍感自豪和光荣。

2021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州螺蛳粉生产集聚区时，充分肯定了广大企业为柳州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对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作出了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体现了对八桂各族人民的深切关怀，为柳州和

柳州企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令人欢欣鼓舞。

柳州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城市，也是中国西南的工业重镇。柳州这片工业热土，成就了无数企业；无数蓬勃发展的企业，成就了柳州的工业，为柳州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企业这个组织，企业员工这个群体，理应得到社会的尊重。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如何结合人大工作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柳州和柳州企业发展“添砖加瓦”，成为我思考的首要问题。

2022年1月11日，时逢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人大代表齐聚一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会议期间，柳北团的柳州市人大代表展开热烈讨论，萌生了通过提出代表议案，建议将4月26日设立为“柳州企业日”的想法。经过集思

广益、反复琢磨、数易其稿，一份《关于设立“柳州企业日”的议案》最终形成。

设立“柳州企业日”，是发挥企业在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生力军作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弘扬企业精神，营造全社会尊重和礼遇企业的浓厚氛围，有利于进一步鼓励企业广大员工干事创业，为柳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这既与党中央精神高度契合，也是对广大企业为柳州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肯定。

我们联名提出设立“柳州企业日”议案，营造全社会尊重和礼遇企业的浓厚氛围，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一是2017年9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这一重要文件；二是2019年3月7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三是2019年7月19日，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柳州市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是2020年3月12日，柳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柳州市企业家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等。

2022年2月25日，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确立了《关于设立“柳州企业日”的议案》（第17号）。2022年4月22日，柳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作出设立“柳州企业日”和“柳州工匠日”的决定，同时还批准了《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柳州企业日”实施方案》。值得一提的是，“柳州企业日”的设立，是经柳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定程序而设立的，体现了高规格高层次。

设立“柳州企业日”，引起社会各界

广泛关注，得到企业家的普遍认可，不少企业家反映他们深受感动，提振了他们攻坚克难的决心和发展壮大的信心。为进一步提升影响力、传播力和知名度，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牵头向社会公开征集“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主题标识，并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柳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26日，“柳州企业日”和“柳州工匠日”主题标识揭牌仪式在柳州工业博物馆举行。每当看到柳州工业博物馆议案石碑上镌刻的“柳州企业日”设立历程以及议案提出的人大代表名字，一种人大代表的荣誉感、使命感油然而生。

自2022年“柳州企业日”和“柳州工匠日”设立以来，柳州市各行各业通过举办系列企业对话活动、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和宣传优秀企业等多种活动，均取得了扎实效果。当前，柳州市提出“同心克难、改革向善、重振柳州”的口号，号召全市干部群众以柳州人的钢铁意志、工匠精神，走出一条“务本求实、创新求变”的破局突围之路，历经凤凰涅槃，实现柳州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全面振兴。与此同时，我也相信，人大代表履职尽责，任重道远，亦大有可为！

